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3-0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	0005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青海	马学锋	
电话	(0371) 65376788	(0371) 65376779	
传真	(0371) 65629981	(0371) 65629981	
电子信箱	zyhb@zhongyuanep.com	zyhb@zhongyuane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营业收入(元)	420,148,537.01	392,886,702.17	6.94%	320,385,09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245,514.58	81,696,197.30	23.93%	73,738,56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366,531.01	81,247,775.30	-51.55%	73,523,46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563,947.17	39,890,132.47	96.95%	138,284,30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0	26.6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0	26.67%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5%	12.99%	1.06%	13.38%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 年末
总资产(元)	1,430,213,280.51	1,371,619,524.10	4.27%	997,023,34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1,008,568.61	669,763,054.03	15.12%	588,066,856.73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41,3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6,98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国有法人	32.44%	87,405,937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5%	65,875,236		质押	32,93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171,519			
孙雨萌	境内自然人	0.42%	1,125,274			
夏军	境内自然人	0.21%	560,900			
北京华电天成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520,000			
石泽浮	境内自然人	0.13%	362,200			
方琼娜	境内自然人	0.13%	356,600			
冯跃忠	境内自然人	0.13%	347,690			
徐海洲	境内自然人	0.12%	31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两名股东之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系国有企业，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控制人均均为郑州市国资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两股东受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主营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城市集中供热和污水处理。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014.8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974.34万元，实现净利润10123.12万元。本期毛利率31.63%，较去年同期的39.30%下降了7.67%，利润总额同比下降37.27%，净利润同比上升23.97%。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污水处理行业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优惠政策，本期抵减所得税费用4661万元，从而增加净利润4661万元。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56.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9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3021.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7%；股东权益77100.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12%。

(二) 经营管理工作

2012年公司坚持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资产经营为主导，以资本经营为核心，以人力资本经营为保障的经营发展指导思想，强化班子和队伍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各项业务健康发展，股东权益持续增长，圆满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1、生产经营持续增长

污水处理运营能力再度提升。全年污水处理总量达到1.78亿立方，较去年增加1218万立方。公司所属的王新庄水务分公司在确保安全运营情况下，提升低温严寒情况下处理能力，全年污水处理量1.69亿立方，较去年增加1250多万立方，四系列扩能改造初见成效；继续扩大产业链延伸效果，全年中水输送量858万立方，沼气输送量328万立方，较上年增长298万立方，污泥处理试验进展顺利，为公司掌握污泥处置技术奠定了基础。公司所属的登封水务公司持续保持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全年处理水量906万立方。

供热总体运营稳定，供热运营水平不断提高。供热面积达到839万平方米，较去年增加56万平方米。供热前准备工作充分，自控系统建设、收费系统优化、舆论宣传、媒体交流工作起步早、准备足、效果好。2012年遭遇了近30年少有的冷冬天气，面对持续低温，公司所属的西区分公司强化供热网格化管理，提升服务意识水平，总体基本保证供热运行稳定。供热计量、混水供热技术运用成功，供热技术得到提升。供热发展稳步推进，公司所属的西区供热、新密热力和登封热力分别新增供热面积18万平方米、18万平方米和20万平方米，新密热力取得新密市政府年度2000万元财政补贴。公司加大供热稽查力度，规范用热行为，共查处违规用热单位和用户20余户，追缴热费80余万元。

安全生产常抓不懈。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责任，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公司安全评价体系，开展各种安全生产培训和演练，较好的完成了安全管理工作，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资产经营取得新突破

投资项目取得重大突破。2012年公司资产经营按照“多、快、好、省”的目标，积极寻找产业项目，抓好成熟项目落地，资产经营取得了重大突破。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伊川污水处理厂、临颖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先后落地，累计投资项目规模5.3亿多元。

项目建设取得成功经验。项目建设实现了投资少、建设好、见效快的目标，积累了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同时培养了专业团队和人才。上街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创造“当年开工建设、当年运行达标”的工程建设运营奇迹，并成功申请中央补助资金2481万；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是省重点项目，前期克服各种困难，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受到航空港区管委会的高度肯定；开封工业污水处理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并投入试运营；登封新区污水处理项目抢抓时间进行主体工程施工，伊川污水处理项目妥善化解农民阻扰施工等问题，完成土建主体工程；临颖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开始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3、人力资本经营内容丰富

人力资本经营充分融入三大经营和建设项目中，强化人力资本经营的引进机制、调配机制、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坚持公正用人导向，完善公正用人机制，营造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氛围。在选人方面，建立并完善了公司人才库，选拔64名同志进入公司人才库，同时建立专业技术人才库。扎实推进人才培养和引进，为公司投资部、财务部、工程部等选配优秀骨干50余名。在育人方面，坚持专业技能培训与素质能力培训相结合，不断创新培训的载体，通过内部讲师、师带徒、职业技能鉴定等多种形式的培训、学习，完善公司三级培训教育体系。在用人方面，坚持公正用人导向，完善公正用人机制，拓宽干部职工晋升通道，调动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对3名中层、19名基层中层、4名专业岗位人员通过竞聘上岗，推进了用人机制建设，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4、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强化财务垂直管理，建立财务预算与资金滚动计划编制控制体系，细化财务预算，强化会计监督约束机制，实施成本控制，提高财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财税筹划，落实税收政策，完成办理王新庄污水处理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退税抵税确认书，抵扣企业所得税4661万元，大幅提高了报表净利润水平，从而

促使公司全部消化了历史亏损，为公司发行融资及开展分红创造了条件。拓宽融资渠道，合理调配资金，与多家银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完成了持续授信工作，为公司储备了融资能力。公司财务正从以核算为中心向以管理为中心转型。

5、物资管理实现集中统一管理

2012年3月，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部的成立，对公司物资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完善各项物资管理制度，完善物资管理体系，规范各项工作流程，加强OA系统物资采购系统应用，成立了王新庄水务、西区供热物资管理中心。物资管理有效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降低物资采购成本，同时加强了物资管控，保证了资产安全、完整。全年组织完成17项开标、定标工作，节省资金869万元；签订、审核物资采购合同106份，集中采购金额3250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均没有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需要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2012年4月23日出资1,800.00万元，与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股份的90%，所以，本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增加了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董事长:李建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